**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

商环山函〔2024〕78号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

关于山阳县袁家沟山洪沟治理工程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阳县水利局：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审批<山阳县袁家沟山洪沟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及相关材料收悉，经2023年6月11日局务会研究，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和建议，具体批复意见如下：

1. 该项目为防洪除涝工程，位于山阳县小河口镇袁家沟村，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小河右岸一级支流，马滩河二级支流袁家沟，建设性质为新建。主要建设内容：综合治理河道长度2200米，新建护岸2367.58米，其中袁家沟村治理段护岸1793.79米，庙东沟村治理段护岸573.8米。治理段布置下河踏步4处，穿堤涵管2处。项目总投资1189.58万元，环保投资71万元。

评价表明，该项目实施能有效防御洪水灾害，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同意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该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切实落实好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应制定科学的施工计划，按照规定合理设置临时施工场地、临时堆场、施工便道等，施工过程中加强管理，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落实植被保护要求及水土保持措施，对表层耕作层土壤进行集中收集和存放，及时对临时用地进行生态恢复，最大程度减少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施工应选在枯水期，施工过程中采用明渠导流、施工围堰及多级沉淀等措施，减轻施工活动对河流水体的扰动，影响河流水质。禁止在河道内进行施工机械维修，施工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全部回用，严禁排入河流水体。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场地应设置围挡，定期洒水降尘，开挖土方必须覆盖。施工现场出入口配备车辆冲洗设施，运输车辆进行遮盖，严禁沿路遗撒，运输道路定期洒水清扫。禁止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施工机械进场，禁止柴油机械超负荷工作。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置施工机械位置，远离居民区等声环境敏感点；合理选择运输路线，控制车速、鸣笛，设置临时隔声屏障等措施，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523-2011）。

（五）做好固体废物的处置工作。施工期做好土石方平衡，对工程开挖、地表清理等产生的废弃渣土（表土）暂存，回用于沿线绿化、临时用地恢复。建筑垃圾按照市政部门要求运往区域建筑垃圾消纳场。施工人员日常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并交由环卫等部门统一处理。

三、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四、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山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你单位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验收条件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同时向我局报送相关信息。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

 2024年6月14日

 抄送：山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党政办公室 2024年6月14日印发